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趙明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5,000,000港元購買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金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連同下文(b)、(c)及(d)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其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趙明支付12,500,000港元，作為根據趙明為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的質押契據的條款，由趙明質押相應金額之金山可換股票據的訂金；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Molto Fortune Limited作為賣方及李小飛作為擔保方就以代價69,075,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76,750,000港元的金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其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Molto Fortune Limited支付19,187,500港元，作為根據Molto Fortune Limited為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的質押契據的條款，由Molto Fortune Limited質押相應金額之金山可換股票據的訂金；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ble Win Tra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及李浩祥作為擔保方就以代價69,709,5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77,455,000港元的金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Able Win Trading Limited支付19,363,750港元，作為根據Able Win Tra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的質押契據的條款，由Able Win Trading Limited質押相應金額之金山可換股票據的訂金；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Top Elevate Limited作為賣方及牛瑞興作為擔保方就以代價76,500,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金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其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Top Elevate Limited支付21,250,000港元，作為根據Top Elevate Limited為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的質押契據的條款，由Top Elevate Limited質押相應金額之金山可換股票據的訂金；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倘簽立的文件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為使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協議或契據及同意與此有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中與該等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存在基本差異的內容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紀曉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6-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通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